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5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一号

(总号: 385)

目 录

-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关于全国人民都来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的电视广播讲话..... (499)
-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5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503)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08)
-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 (50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512)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黄华在联合国大会讨论裁 军问题第二届特别会议上的讲话.....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英军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登陆事 发的谈话.....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强烈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声明.....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强烈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声明.....	(521)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印发《采用 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22)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522)
国务院任免人员.....	(528)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关于全国人民 都来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的电视广播讲话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三日

同志们：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就要开始登记了。

现在，我受赵紫阳总理的委托，代表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各级干部，积极行动起来，参加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为什么要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呢？大家知道，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什么是我国的国情呢？人口的情况是我国最基本的国情。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我们生产的目的是，在技术不断提高，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人口普查是调查全国人口许多方面的情况，因此，人口普查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一次大规模的国情调查。这次人口普查，有十九个普查项目，工作任务繁重，质量要求高，花费的力量比较大，持续的时间比较长。但是，只要我们认真地、切切实实地去作辛勤的工作，将换来丰硕的成果。通过这次普查，我们将得到全国人口的总数，人口的地理分布、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婚姻状况和妇女生育状况等各方面的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进行交叉比较和演算，取得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对于我们了解国情、省情、县情，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通过普查，我们就可以取得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零时有多少一周岁孩子的资料，从而还可以预测出：到若干年后有多少孩子要上小学，有多少人上中学、上大学；有多少人要就业，要结婚、要生育，等等。根据这些资料，我国政府的有关部门可以考虑如何合理地兴办各种各样的学校、妥善安排就业等问题。总之，人口普查所取得的人口资料是十分宝贵的。它可以为从我国国情出发，调整国民经济，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可以为妥善安排人民

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提供重要依据；可以为正确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重要依据。进行这次人口普查，是全国各族人民的一件大事。其次，联合国一九七四年召开的世界人口会议，建议世界各国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进行一次新的人口普查。我国是联合国成员国，我国人口占世界人口接近四分之一。因此，我国这次人口普查，不仅是我国人民所关心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世界人民所注目的一件大事。

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人口普查十分重视，先后作出决定，发出指示，全面部署了普查工作。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和各级普查机构坚决贯彻中央的决定和指示的精神，做了大量细致的普查准备工作，层层建立了普查机构，进行了中央一级和省、地、县、市一级的普查试点，培训了普查骨干，整顿了户口，安装调试了二十九台用于人口普查的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和处理试点资料，基本掌握了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口普查数据的技术，为普查登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此，我代表国务院，向积极努力为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作出贡献的各级领导干部，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表示感谢。

我国于一九五三年和一九六四年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今年七月一日开始的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比前两次普查的规模大，项目多，又是第一次使用电子计算机。正因为这次普查的难度大，要求严，任务艰巨，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高质量地完成这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在，我代表国务院提出如下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对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要把人口普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特别是在普查登记的半个月左右时间里，更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普查和生产这两件大事安排好，做到普查、生产两不误，普查、生产双丰收。

各级普查机构和数百万普查工作人员，一定要热爱人口普查工作，要严格按照人口普查的办法办事，做到不重复登记，不漏登，不错登，做到各项普查工作准确无误。希望你们争当优秀的普查工作人员，为搞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作出贡献。

六月份是人口普查宣传月，各宣传部门，文化部门，工、青、妇群众团体，各单位、各部门，都要积极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深入细致的人口普查宣传活动，使人口普查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动员本单位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人口普查。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如实申报每个项目，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全国各族人民的

大力支持是搞好人口普查的根本保证。我国各族人民是有很高觉悟的人民。我们热烈希望各族人民积极参加人口普查，按照普查办法规定，实事求是地申报普查项目。这次人口普查的某些项目的规定和现行的政策规定有所不同，普查不影响现行政策的执行，也不影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希望每个家庭的申报人，要熟悉全家每个人的情况，以便协助普查员，准确地登记好每个普查项目。

同志们：在将近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人口普查，是一件伟大的工作，同时也是一个艰巨的工作。我坚决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这次人口普查任务一定能够胜利完成。预祝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成功！谢谢同志们，再见。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 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

国发〔1982〕91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形势很好。在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和农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的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组织好工业品下乡，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是发展农村大好形势，实现经济调整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在工业品下乡和开展农村销售方面，是做了不少工作的，农村市场也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必须看到工业品下乡还很不够，物资交流还存在着不通畅的情况。有些紧俏商品层层扣留，影响下乡；有许多商品，商业批发仓库积压，农民却又见不到。为了支持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改善农村市场的供应状况，对进一步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改变过去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的体制为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我国过去实行的城乡分工的流通体制，是在建国初期适应对私改造的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城乡分工的流通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

要，必须根据新的情况，按商品分工、城乡统管的原则加以改变，由主管的国营批发公司全面负责，统筹安排全国城乡市场，打破地区封锁，按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商品流通。

二、继续发挥基层供销社的作用。基层供销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要渠道。国营批发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和辅助基层供销社经营，依靠他们做好农村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工作，满足广大农民在生产、生活方面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要继续发挥各种集体、个体商业以及其他商业渠道的作用，帮助他们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形式，从事购销活动。

三、继续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在日用工业品分配上，对关系人民生活的一些重要计划商品，要从上到下按照政策规定，分别下达城市和农村的销售指标。在做好日用工业品供应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钢材、水泥、玻璃等建房材料，有关部门也要根据上述精神，做出具体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切实搞好对农村的供应。

四、积极开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新途径。在有利于工业品下乡的前提下，国营批发公司要继续坚持公开库存、公开货源、降低批发起点、下乡流动销货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同时又要开拓工业品下乡的新途径。在县以下重点集镇，县公司或附近的二级站可同基层供销社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百货、副食品、土产杂品等批零兼营的联营店，充分利用基层社的设备和人员，把大量的适合农民需要的商品放到重点集镇同农民见面。县城的国营百货、纺织品、副食品、土产杂品等零售商店，一般要实行独立核算。县批发公司要集中力量扩大批发业务，更好地为零售服务。国营批发公司要办好现有下伸点，并在需要和有条件的地方继续试办直接下伸机构，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基层供销社在生产队、生产大队建立的代购代销店，如代购代销员有要求，并经社队同意，可以改为向生产队承包的自营店。自营店可直接向联营的批发商店和就近的国营商业批发部进货，享受批发价待遇，主要经营农民日常生活需要的煤油、火柴、食盐、肥皂和小百货等，以方便群众生活和扩大商品推销。自营店要照章纳税，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接受基层供销社的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五、把工业品流通由城乡分工改为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是商业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责成一位

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亲自主持，研究解决问题，真正抓出成效。要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在今年九月底以前，要把城乡商品流通渠道疏通好，迎接农村购销旺季的到来。具体安排落实情况，请于今年九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一九八二年六月四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对外贸易信誉，履行国际间的义务，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加强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过境的贸易性、非贸易性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均属本条例受检范围，具体包括：

（一）动物：家畜、家禽、野生动物、蜜蜂、鱼、蚕等。

（二）动物产品：生的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血液、蛋类、精液、骨、蹄、角等。

（三）植物：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等。

（四）植物产品：粮食、豆类、棉花、油类、麻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原木、饲料等。

（五）运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车、船、飞机以及包装、铺垫材料、饲养工具等。对于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其他货物和运载工具，也应进行检疫。

第三条 应实施检疫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统称病虫），分为检疫对象和应检病虫。

（一）检疫对象，是指国家规定不准入境的病虫。检疫对象名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公布。

(二) 应检病虫, 是指对外签订的有关协定、协议、贸易合同中规定检疫的和出口单位申请检疫的病虫。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通航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口岸设立的动物、植物检疫所和在有关省会、自治区首府设立的动物、植物检疫站(统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是代表国家执行进出口动植物检疫任务的机关。

第五条 进出口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等, 经检疫合格, 方准进出口。

第二章 进口检疫

第六条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 应事先征得农牧渔业部同意。但进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事先征得林业部同意。

进口种子、苗木、繁殖材料, 进口部门应填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口的, 按业务分工分别经农牧渔业部或林业部审批同意; 属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进口的,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农垦)厅(局)审批同意。

第七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 应在贸易合同或科技合作、赠送、交换、援助等协议中订明国家规定的检疫要求或两国政府达成的检疫条款, 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政府授权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八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一) 在货物到达口岸前或到达时, 收货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填具报检单(或凭货运单), 连同输出国检疫证书等单证, 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二)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入境火车、汽车结合联检登车执行检疫任务, 对入境船舶在联检后登轮执行检疫任务, 对入境飞机在卸货现场执行检疫任务。

第九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 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 或在货运单上加盖检疫放行章, 准许进口。

第十条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 经检疫发现有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 应根据不同情况, 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通知报检人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患有严重传染病的动物及其同群动物, 全群退回或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 患有一般传染病的动物，退回或扑杀并销毁尸体；同群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三) 患有非传染病的动物，进行治疗。

(四) 动物产品，进行消毒或退回、销毁。

前款第(二)项隔离观察的和第(三)项进行治疗的动物，经检疫未发现病的，第(四)项动物产品消毒后经检疫合格的，准许进口。

第十一条 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有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应根据不同情况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报检人分别作熏蒸、消毒、控制使用、退回或销毁处理。熏蒸、消毒等除害处理后，经检查合格的，准许进口。

第十二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和处理，应在进口口岸执行。

因口岸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必须运往内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的，须经农牧渔业部批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止疫情扩散的严密措施，并通知当地检疫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被检疫对象、应检病虫污染的场地、仓库、运载工具、铺垫材料、饲养工具等，报检人或收货单位应按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提出的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有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根据情况出具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各物进口：

(一) 生活害虫、动植物病原微生物(包括菌种、毒种、生物制品)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 疫情严重流行的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动物、种子、苗木、繁殖材料以及易感染的动植物产品。

(三) 土壤。

前款所列禁止进口各物的名单由农牧渔业部公布。其中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口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农牧渔业部特许批准。

第三章 出口 检 疫

第十六条 出口动植物、植物产品、非贸易性动物产品，凡有检疫要求的，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应事先填具报检单，提交产地检疫证明书，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经检疫合格，签发检疫证书放行。

贸易性动物产品的出口检疫，由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有应检病虫的，不准出口，或经除害处理后出口。

第十八条 被污染的场地、仓库、运载工具、铺垫材料、饲养工具等，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旅客携带物检疫

第十九条 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或托运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应在口岸进行现场检疫。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放行；发现有检疫对象的，不准入境，或经消毒处理后放行。在现场不能得出检疫结果的，截留检疫，待得出检疫结果后，将处理情况通知物主。

第二十条 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或托运的生肉类，进行防疫处理后，方准入境。

第二十一条 出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或托运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可视情况实施检疫和出具证书。

第五章 国际邮包检疫

第二十二条 邮寄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在邮包外加盖邮寄检疫章后放行。发现有检疫对象的，进行检疫处理后，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随同邮包由邮局投交收件人；不能进行检疫处理的，在邮包外加贴退包标签，交邮局退回寄件人；必须销毁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由邮局转交寄件人。

禁止生的动物产品邮寄入境(少量样品除外)。

第二十三条 邮寄出境的植物、动植物产品，可视情况实施检疫和出具证书。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邮寄入境生活害虫、动植物病原微生物（包括菌种、毒种、生物制品）及其他有害生物和病虫害天敌，必须有农牧渔业部签发的许可证。

第六章 过 境 检 疫

第二十五条 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由押运人或承运人填具报检单（或凭货运单），连同输出国检疫证书，在入境口岸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

第二十六条 火车、汽车、飞机装运过境的植物、动植物产品，在我国口岸换车的，在换车过程中检查包装外表；原车过境的，检查车辆外表。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或在货运单上加盖检疫放行章，准许过境；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全部退回。被污染的场地、工具等，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过境动物，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准许过境；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全群退回。被污染的场地、工具等，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过境途中动物的饲料、粪便、垫草、污物、尸体等应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抛弃。

发现过境动物的饲料有检疫对象时，通知押运人另换饲料，原饲料应就地消毒处理。

第七章 惩 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仓库等场所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执行现场检疫，必要时，报检人应到场办理搬移、开拆、恢复包装等事宜。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拣取样品，应出具取样证明。

第三十条 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和贸易合同中有关检疫条款，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第三十一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人员在对外执行检疫任务时，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三十二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执行检疫得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会同林业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九日

国发〔1982〕83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为了适应农村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提高农产品产量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是十分必要的。这项调查牵涉面较广，任务比较繁重，望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充分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并尽快把农村抽样调查队伍建立起来，以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商业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五月五日

近两年来，广大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许多生产队往往只掌握包产的数字，不能确切地掌握社员超产的数字和自留地产量数字。由生产队层层上报的粮食产量数字往往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特别是预计产量数字差距较大，给各级领导编制计划、安排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国务院于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同意成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为了贯彻这一通知的精神，国家统计局最近邀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以及有关院校的同志进行了多次研究，总结了过去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经验，并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试行方案》。现将方案的基本内容和贯彻执行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抽样方法。根据我国地域辽阔、农业生产情况复杂、各地粮食亩产水平悬殊很大的情况和国家计划管理的需要，采取按前三年平均粮食亩产高低排队，实行等距抽样，即每间隔一定的距离抽选一个样本的方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五段抽样。为了把抽样误差控制在2%以内，确定按以下比例抽选：1.省、市、自治区抽选20%左右的县；2.抽中的县内一般抽选七个公社；3.抽中的公社内一般抽选三个生产队；4.抽中的生产队内抽选七至十五个地块；5.抽中的地块内抽选十个左右的小面积（十平方市尺）的样本。这样，全国抽样数目大致为四百七十二个县，三千三百个公社，九千九百个生产队，八万多地块，八十万个小面积样本。被抽中的县、公社、生产队，在一定时期内要固定下来，进行连续观察；地块和样本则按各季节的作物长势，在调查前临时抽选。采取上述抽选样本的方法，可以用较少的样本，取得较高的准确性。同时，可以及时算出全国的和分省、市、自治区的粮食总产量，也可以算出所有抽中的县、公社和生产队的粮食总产量。

二、调查办法。夏收、早稻和秋收，都要在作物收割前进行产量预测，在收割期间实行产量实测，分别取得夏收、早稻和秋收的预测和实测产量资料。

1. 产量预测：在作物收割前，由上级派抽样工作组到抽中的生产队，组织由队干部、老农和农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估产小组，采取逐块估产和查株、数穗、数粒以及年成分析等办法，对抽中生产队的产量进行预测，为各级党政领导判断收成，安排工作提供数据。

2. 产量实测：在作物收获季节，由上级派抽样工作组到抽中的生产队，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等距抽样方法抽取地块，再从被抽选的地块内抽取小面积样本，对样本的作物通过收割、脱粒、扬晒、水分化验、过秤等环节，对产量进行实际测定。

通过上述“一竿子插到底”的抽样调查，可以排除层层填报统计表中可能发生的人为干扰，直接取得第一手产量资料，使统计数字反映实际。同时，取得资料的时间也可以大大提前。预计产量，夏收一般可在六月底，早稻可在七月底，秋收可在十一月底取得；实际产量，夏收一般可在七月底，早稻可在八月底，秋收可在十二月底取得。

三、组织领导。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任务繁重。请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的指示，认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这是搞好抽样调查的关键。为了贯彻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案，我们建议：

1. 尽快把农村抽样调查队伍建立起来。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批准的抽样调查队人员编制中，农村抽样调查人员一千六百名，已由国家编委、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统计局以（81）统办字 251 号文正式下达各省、市、自治区。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今年上半年内抓紧配齐，不要因精简机构而放松人员配备。配备调查人员要注意质量和文化水平。要根据情况为调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统一组织调查力量。国家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农村抽样调查人员，只能作为业务骨干。为了完成调查任务，在农作物收获季节，凡抽选出的县、公社都应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农业、商业、银行、计划、统计等有关部门参加，成立农产量调查组，调查结果，分别上报，共同使用。采取这种做法，可以避免各有关部门各搞一套，数字往往不一致的现象。也可以避免各部门重复调查，浪费人力、财力、物力

的现象。

3. 各省、市、自治区和抽中的县所需调查业务经费，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尽量节约的原则下给予解决。

四、工作进度。

1. 一九八二年夏收、早稻收获季节，各省、市、自治区应进行试点、练兵，并结合其他方法取得资料，相互核对，及时提出预产数字和实产数字。

2. 一九八二年秋收，各省、市、自治区应按《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试行方案》进行预测和实测。

五、未被抽选的县的做法。为了在全国各县逐步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未被抽选的县，也可以参照这个方案的抽样方法，在本县内统一组织力量，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凡自行组织农产量抽样调查的地方，也应将调查结果上报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

六、继续做好农产量全面统计工作。上述抽样调查方案取得的数字，还不能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实行计划管理的需要。因此，在实行抽样调查后，对农产量全面统计报表不能放松，而要根据实行各种联产计酬责任制的新情况，加以改进。要区别统一核算单位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非统一核算单位，分别制定不同的基层表式，提出不同的要求。对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单位，要研究改进收集资料的方法。有的地方把过去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台帐改变为以户为单位的台帐，登记各户主要数字，效果很好，这一做法可供参考。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试行方案》由国家统计局和农牧渔业部另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办发〔1982〕47号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原由国家农委归口领导。现在，国家农委已经撤销，国务院决定此项工作由水利电力部主管，并成立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由水利电力部部长钱正英、国家计委副主任吕克白、国家经委副主任李瑞山、农牧渔业部副部长何康、林业部部长杨钟五位同志组成，钱正英同志任组长。

二、协调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贯彻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各地执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有关法规、条例；组织交流防治水土流失的经验；协调较大范围的水土保持查勘、规划和科学研究；定期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利电力部，负责日常工作。

三、农业、林业、畜牧、农垦、水利电力、铁道、交通、科学研究等有关部门，要把各自应该承担的水土保持任务列入职责范围，明确主管单位，切实做好工作。

四、原属国家农委领导的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改由水利电力部领导。

五、有关院校水土保持专业的设置和调整，由水利电力部同有关部门协商。

六、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现有水土保持机构不能削弱，以保证水土保持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国务委员兼 外交部部长黄华在联合国大会讨论 裁军问题第二届特别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对您当选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主席表示衷心的祝贺，并预祝本届特别联大在您的主持下能取得积极的成果。

主席先生，

正当本届特别联大讨论裁军问题的时候，中东地区的局势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的猖狂进攻而严重恶化了。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武装侵略行动，坚决支持黎巴嫩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击以色列侵略的英勇斗争。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

主席先生，

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是在举世瞩目下举行的。为了这个会议的召开，不结盟国家和许多中小国家做了值得称道的工作。由于它们的倡议和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才使得裁军问题越出了超级大国的控制，成为世界所有国家共同关心和参与的事情。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裁军问题无疑显得更为紧迫了。现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注视着各国政府对待裁军问题的立场，看看它们能不能在这次会上，在制止军备竞赛、防止核战争的若干紧迫问题上制订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从这一点来说，这次会议不光是一个讨论裁军问题的论坛，而且将成为检验世界各国政府裁军诚意的场所。

中国代表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指示，抱着真诚的意愿前来参加会议。我们愿意同与会各国代表一道，对当前有关世界裁军的重大问题进行认真的探讨，并希望会议能对促进裁军问题的合理解决和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本届大会的中心任务之一，是审议四年来的国际局势和裁军形势。如果不怀偏见而从事实出发的话，谁也不能否认四年来的世界局势一直处于持续紧张之中。其主要原因是霸权主义的扩张侵略，两个超级大国加剧军备竞赛和它们之间的激烈争夺。一个超级大国步步进逼，力图扩大势力范围；另一个超级大国不甘示弱，力图重振实力，重振霸业。双方争夺的目的都是为了世界霸权。它们的争夺遍及全球，威胁到广大中小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使世界上出现了许多新的热点，加剧了已经很紧张的国际局势。整个七十年代，是两个超级大国的全球争霸和世界人民的反霸斗争相交织的十年。什么地方出现霸权主义，什么地方就有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国际局势孕育着更剧烈的矛盾和冲突。

四年来，各国人民争取裁军的斗争尽管从未停止，但是裁军问题却没有什么实质的进展。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的裁军目标，仍然停留在纸面上。其根本原因是两个超级大国毫无裁军诚意，仍在加紧扩军。双方展开了新一轮的军备竞赛，力求在战略武器和战区核武器方面提高质量，更新换代，确立优势，压倒对方。同时，发展常规军备，控制战略要地，加强战争准备。它们各自都以对方扩军作为自己扩军的理由，并为此而互相指责，互相揭露。它们日益加剧的扩军备战威胁到国际的和平和安全，理所当然地遭到世界人民的强烈反对。近年来，欧洲、日本、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人民，掀起了反对两个超级大国核军备竞赛和要求防止核战争的群众运动。我们充分理解和同情他们维护和平、防止战争的愿望。

随着军备竞赛的加剧和战争威胁的增长，第三世界和广大中小国家更加强烈地要求推动裁军的工作，希望本届大会取得成果，这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两个超级大国的争夺和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首当其冲的是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它们为了自己的安全，不得不把可贵的资源和有限的资金用来加强自己的防卫力量，从而加重了经济困难。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一直在为争取裁军而大声疾呼，它们还提出了不少积极建议和合理主张，其中有些已经包含在提交本届大会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之内。我们认为，大会应当对这些建议和主张进行认真的考虑和研究。

在世界公众反对核威胁的压力下，两个超级大国在展开新一轮军备竞赛的同时，不断作出愿意裁军的姿态，抛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和方案。对于这种现象，究竟应该怎

么看待呢？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在军备竞赛中占了上风、取得优势的一方，总是力求冻结现状，保持优势；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则总想打破现状，迎头赶上，使力量对比改变得对自己有利。现在两个超级大国一个强调先冻结，一个强调先削减，表面上都说要保持军备均势，实际上是都想争夺优势，在新的一轮军备竞赛中加强自己争霸全球的实力地位。

在这方面，一个超级大国所作的姿态特别值得注意。它左一个建议，右一个方案，花样年年翻新。可是，它究竟采取了什么实际行动呢？没有。

人们不能不提出这样的疑问：

——是谁在上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发誓他们“从来没有发动过战争，永远也不会这样做”。而一年之后，却动用十万军队侵占了阿富汗？难道他们不是去打仗而是去旅游的吗？

——为什么这个超级大国大谈禁止使用核武器，却从来也不肯宣布自己对无核国家保证无条件地“不使用核武器”呢？

——如果他们真正愿意在亚洲实行所谓的“信任措施”，为什么不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撤军，并停止对侵略柬埔寨的支持，以取信于人呢？

——既然这个超级大国把“缓和”说得那么美妙，为什么恰恰在他们所说的“缓和的十年”中，他们的核武器和常规军备却大大增长了？究竟他们是用扩军来推行“缓和”，还是用“缓和”来掩盖扩军呢？

人们只要对这个超级大国的言论和行动稍稍加以对照，就不难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

这个超级大国的裁军姿态常常被人称为“和平攻势”。中国古话说：“欲欺世而售其奸者，每为善于人之所见，为恶于人之所不见”。他们如此热衷于这种“和平攻势”，既不表明它有裁军的诚意，更不意味它准备改弦更张，放弃侵略扩张政策。只不过是掩盖事实真相，愚弄世界人民，转移裁军目标，以便继续推行核扩军、核讹诈和准备核战争的霸权主义政策。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向主张实行真正的裁军，并为谋求裁军问题的进展作出积极的努力。从六十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多次提出过有关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主张与建议。

我们历来反对军备竞赛，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任何国家利用军事优势进行侵略扩张。我们赞成苏美两国进行核会谈，希望它们以严肃负责的态度，使谈判能够达成真正有助于限制核军备竞赛、防止核战争威胁的协议，而不要重蹈过去的复辙，不但未能削减它们的核军备，反而为进一步改进和发展它们的核武器预留下很大的余地。

近年来，我国代表曾在各种裁军会议上多次阐明我国政府对各项裁军问题的基本原则。现在，我愿借此机会把中国政府关于裁军的基本原则重申如下：

一、争取裁军和维护国际安全是不可分割的。争取实现裁军应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努力相结合。为了给裁军创造有利的气氛和条件，使裁军取得真正的进展，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反对任何国家在任何地区谋求任何形式的霸权，特别要反对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别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两个超级大国应率先进行裁军。由于超级大国的核军备和常规军备大大超过任何其他国家，它们之间的争夺和军备竞赛威胁着世界和平和各国安全，因此，超级大国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必须率先裁军。在它们大量裁减军备之后，其他核国家和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也应按照合理的比例和程序同它们一道裁军。

三、核裁军和常规裁军应结合进行。由于核战争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采取切实措施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是很重要的，但是利用常规武器对别国进行侵略和威胁，也不可忽视。只有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措施结合进行，才有助于减少爆发战争的危险。在进行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同时，应禁止其他种类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

四、一切中小国家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持为防御侵略、捍卫独立所必需的国防力量。裁军进程各个阶段的措施和步骤，不得损害和威胁任何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安全。

五、裁军协定应规定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措施。为了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缔约国切实遵守，有关协定均应包含切实的核查措施。对违反协定的行为，应采取必要的制裁。

六、各国应平等参加裁军问题的解决。裁军问题涉及各国的安全和利益，世界上所有国家，不分大国小国，不论有核无核，不论军备强弱，都有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监督有关协议的执行。

主席先生，

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要求制止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战争的强烈愿望，根据我国政府对裁军问题的一贯立场和上述基本原则，我现在向大会提出以下几点关于立即停止军备竞赛和进行裁军的主要措施：

——所有核国家应就不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在此之前，核国家各自保证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核武器，并且保证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彼此也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苏美两国停止试验、停止改进、停止生产核武器，并将其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削减50%。

——在此之后，所有核国家都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按商定的比例和程序削减各自的核武库。

——在进行核裁军的同时，应结合进行常规军备的裁减。作为第一步，各国承担义务，不以常规军备对别国进行武装干涉、侵略和军事占领。

我们认为，为了使裁军问题取得真正的进展，必须从当前世界军备的现实情况出发，明确裁军的主要方向、主要对象和主要目标，同时应采取公平合理而又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

现在核军备竞赛的趋势有增无减，核武器的堆积达到了超杀伤超饱和的危险程度，要想在朝夕之间实现全面彻底的核裁军是不现实的。所以，作为核裁军的第一步，应当先从禁止使用着手，接着逐步进行裁减直至销毁。一切核武器的研制、试验和部署，最后都是为了使用，如果所有核国家承担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核战争的危险也就可以减少了。只要核国家对无核国家不进行核威胁，并承担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无核国家也就没有必要拥有核武器或者寻求外国的核保护伞。作为一个核国家，如果它首先不问一问自己是不是威胁无核国家，倒反而责怪无核国，并要求无核国保证不威胁有核国，这岂不是本末倒置，为情理所不容吗？

当然，仅仅禁止使用核武器是不够的。如果只讲禁止使用而不进一步实行裁减直到完全销毁，那就难以杜绝核武器被使用的情况。这就是我们主张核武器的禁止使用必须与裁减和销毁相联系的理由。

另外，我们的建议包含了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结合进行的主张。鉴于核战争的巨大破坏性和对人类安全的严重威胁，人们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反对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战争威胁方面，是可以理解的。但也不能不认识到，核战争有可能在两种情况下发生：一种是核大国之间一开始就打核战争，另一种是它们先打常规战争，再升级为核战争。如果我们只注意防止核战争，而忽略对常规战争的警惕，就可能给核战争的爆发留下了缺口。现在超级大国拥有的常规军备经常被用来作为侵略扩张的工具。如果我们放松常规裁军，就会在客观上不利于制止霸权主义者利用常规武器去进行侵略扩张。这个道理，是十分明显的。

还有，我们主张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都应当分清主次和先后，两个超级大国应该首先进行大幅度的裁减。因为现在世界上它们两家的武器最多，只有它们两家才有能力打核战争。既然国家有大有小，军备有强有弱，那么究竟应当削减强者的军备以确保弱者的安全呢，还是不分强弱，不分先后，但求一律，等量齐观呢？我们认为，只有两个超级大国率先裁军，大幅度地削减它们的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才能减少战争的威胁，在核裁军方面更应遵循这个原则。

我们的这些主张，体现了中国准备承担的裁军义务。事实上，我国政府早已向全世界多次作出保证：中国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这充分表明了中国政府对裁军的诚意。我愿在此声明，如果两个超级大国率先停止试验、改进、生产核武器，并把它们的核武器裁减50%，中国政府愿意与所有核国家一起承担义务，停止发展和生产核武器并进一步裁减直至完全销毁核武器。

主席先生，

中国政府关于裁军的基本原则和上述关于裁军主要措施，是从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产生的。

中国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是团结第三世界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为了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中国需要有一个稳定的、长时期的国际和平环境。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正致力于发展经济，建设国家，以逐步提高人民的物

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我们没有力量也没有必要参加任何军备竞赛，因为这种竞赛是违背我国人民的需要和利益的。我们的经济建设，只能在和平中进行；我们的人民的需要，只有在和平中得到满足。

中国的社会制度和根本利益，决定了我们必然奉行和平政策。我们不需要战争，坚决反对新的世界大战。中国的军备，包括核力量在内，完全是为了自卫和防止外来侵略。

中国在国外没有一兵一卒，从不谋求任何外国基地。也没有任何的领土野心。事实证明，只有在别人把侵略战争强加到我们头上时，我们才被迫起而自卫。我们反对任何外来的侵略和威胁，也从不威胁任何人。我们一贯奉行和平政策，不怕别人诬蔑造谣。有人捏造所谓中国“威胁”的谎言，是经不起事实检验的。

主席先生，

裁军问题归根到底就是如何防止战争和维护和平的问题，它必然要受到全世界人民的注意和关切。只要世界各国人民团结起来，为反对侵略战争而坚持不懈地斗争，世界和平的局面就有可能保持下去。人民的斗争，是推动裁军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强大动力。我们的任务就是要顺应世界人民的愿望，为实现真正的裁军而共同努力。我们衷心地希望和祝愿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在这方面取得成果，作出贡献。中国代表团愿意同各国代表一道，为争取实现这个目标而积极工作。

谢谢主席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 英军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登陆事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英军登陆马尔维纳斯群岛，使英、阿双方的军事冲突进一步扩大。我们对英国企图依仗武力，进行威胁，致使局势严重恶化，深表遗憾。

我们重申，不结盟协调局和美洲国家外长协商会议关于支持阿根廷对马岛的主权要

求，以及呼吁和平解决马岛争端的决议，应当受到尊重。

中国政府仍然希望，马岛争端能通过和平谈判，求得公正、合理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 强烈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声明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

六月四日以来，以色列当局粗暴践踏国际法准则，公然破坏停火协议，对贝鲁特等地进行轰炸，并大举入侵黎巴嫩南部地区，造成了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以色列的蛮横侵略是对黎巴嫩人民、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阿拉伯人民进行新的猖狂挑衅。它不仅严重损害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严重地恶化了中东局势，从而危及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维护独立主权、恢复民族权利和收复失地的正义事业。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的上述侵略行径，对无辜的黎巴嫩、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苦难表示深切的同情。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维护，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当受到尊重。以色列必须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立即将其侵略部队无条件地从黎巴嫩领土撤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强烈谴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声明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

六月四日以来，以色列悍然对黎巴嫩发动大规模军事入侵，强占了黎巴嫩中部和南部地区大片国土，轰炸、袭击黎巴嫩的城镇和巴勒斯坦难民营，导致了成千上万的无辜平民流血牺牲。目前，以色列以宣布停火为烟幕，继续扩大侵略行动，正在向黎巴嫩首都贝鲁特的市区进逼。

以色列当局公然践踏国际法准则，对一个阿拉伯主权国家进行赤裸裸的侵略，预谋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力量，对阿拉伯人民犯下了新的罪行，并严重恶化了中东地区的形势。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以色列的侵略行径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强烈的谴责。

正当各国人民同声谴责以色列疯狂入侵黎巴嫩的时候，美国政府公然在联合国使用否决权，阻挠安理会通过谴责以色列拒绝撤军的提案。美国纵容和支持以色列进行侵略，应当受到谴责。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以色列必须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民族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得到恢复；中东问题必须获得全面、公正的解决。我们坚决支持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军民抗击以色列侵略、捍卫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以色列必须遵守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侵略，无条件地把全部军队撤出黎巴嫩。

我们衷心希望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紧密团结，共同对敌。我们呼吁一切爱好和平和支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为制止以色列的侵略，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维护中东和平而共同努力。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印发《采用国际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

国标发〔1982〕096号

现将《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当前我国出口贸易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产品质量低，产品标准低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有利于产品升级换代、通用互换，促进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加经济效益。各省市、各部门要根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出分期分批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划，并在有出口任务、技术比较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的工厂试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争取在“六五”期间抓出显著成效。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采用国际标准是世界各国的发展趋势。为了促进技术交流，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对外贸易和适应国内需要，加快标准的制、修订速度，提高标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国家标准化组织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是国家当前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在采用时，要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

第三条 国际标准通常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所制订的标准。其他有权威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标准，也属于采用范围。

国外先进标准是指国际上公认为有权威的国外区域标准、工业先进国家的国家标准和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各部门应结合本专业需要和国际上发展趋势，经过认真研究后，择优采用。

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原则

第四条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采取认真研究、积极采用、区别对待的方针。

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分为两类：一类为等效采用，另一类为参照采用。

等效采用的含义包括：

- （1）完全等效于国际标准，即不作或稍作编辑性修改；
- （2）等效于国际标准，即技术上只有很小差异。

参照采用：根据我国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或传统产品特色，必须作某些变动，但产品性能和质量指标要同国际标准相当，并在通用互换、安全、卫生等方面，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

第五条 国际标准中属于通用的基础标准，如术语、符号、公差与配合、机械制图和国际单位制等，一般应等效采用。

第六条 国际标准中属于通用的方法标准，如取样方法、试验方法、测定方法和计算方法等，一般应等效采用。

第七条 国际标准中有关人身安全、卫生与环境保护等标准，要采取措施，尽可能予以等效采用。

第八条 国际标准中属于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产品标准，要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积极采用：

（1）对技术条件、质量指标、安装连接尺寸和互换性要求等以及有利于国内产品升级换代，有利于外贸出口的标准，要等效采用。必要时，可补充国际标准中未包括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国内不同情况, 必须作某些变动时, 可以参照采用。参照采用应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3) 我国现行标准中有少数高于国际标准的质量指标和要求, 除确实不合理者外, 一般不应降低。

第九条 国际标准中常有推荐几种方案或只提到产品主要性能的情况, 为了防止品种规格杂乱, 在采用这类国际标准时, 原则上应选用国际上通行的某种产品标准, 并对产品的基本参数、规格系列、设计规范、原材料等补充必要的规定。

第十条 对激光、光纤通信、电子计算机等新兴技术领域内的国际标准, 一般应等效采用。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中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参照第四条的规定也分为两类, 即相当于采用国际标准的等效(完全等效、等效)采用和参照采用两类。其含义也与之相同。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法

第十二条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时, 对术语、符号、试验方法、技术条件等, 应根据不同情况, 作好调查研究或必要的试验验证工作。对该项国际标准所引用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也应积极采用作为国家标准, 必要时, 也要进行验证, 做到切实可行。

第十三条 采用国际标准应符合ISO/IEC《导则3》和《导则21》(1981年版本)的规定。在引言中要有同国际标准相同的标题、编号和出版年份, 并简要说明以下内容:

- (1) 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等效程度;
- (2) 对国际标准有哪些编辑性修改;
- (3) 与国际标准有哪些技术上差异。

第十四条 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在封面和首页上要用双重编号。

完全等效于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 其编号为:

GB × × × × — × × = ISO × × × × — × ×

等效于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 其编号为:

GB × × × × - × × ≈ IEC × × × - × - × ×

参照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如果产品性能、质量指标和其它方面都与国际标准相当，应在国家标准的附加说明中注明。如：

GB××××-×××~ISO××××-×××

第十五条 等效采用所作的解释性说明、编辑性修改或技术上的差异，除在引言中简要说明外，还须在该条文所在页面的最下方加“注”，说明与国际标准的区别，其标题是：

- (1) 如果内容仅限于编辑性修改，则标题为“采用说明”；
- (2) 如果内容不限于编辑性修改，则标题为“采用时的差异”。

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各主管部门应对译文的技术内容和编辑方面进行严格审校、核定，符合 ISO/IEC 《导则 3》和《导则 21》(1981 年版本) 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在国家标准中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应在引言中标明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相同标题、编号和出版年份。并在附加说明中，简要说明采用程度（相当于完全等效、等效或参照采用），有哪些编辑性修改或技术上差异。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各主管部门(或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应在编制标准体系表的基础上，对准备采用为国家标准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经认真研究后，列入各主管部门的标准化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送国家标准总局汇总和综合平衡，纳入全国标准化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根据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计划，指定承办单位将准备采用的国际标准作为国家标准草案，印发给起草小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必要时，扩大印发给主要生产、使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行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两个月，最多不超过三个月，逾期不返回意见者，视作同意该草案论。

需要试验验证的，应安排好验证工作。

承办单位将各方面意见和处理情况以及有关资料，汇总送主管部门，时间最多不超过二个月。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根据承办单位和各方面的意见以及有关资料，经过综合分析，

对能否采用作出结论。凡二、三年内可以达到国际标准要求者,即可采用作为国家标准。同时,给企业一定的生产准备时间。

第二十条 对可以作为等效采用或参照采用的国家标准项目,由主管部门写出审查报告,连同编制说明、标准草案、国际标准原文、各部门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必要的验证报告等,送国家标准总局审批。报送份数按制订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办理。

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核手续、缩短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标准总局的审批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 相当于等效采用或参照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也按本工作程序办理。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分工和物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标准总局所属标准馆负责联系和提供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及有关文件资料。

技术标准出版社负责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译文的出版或代印。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通过专业渠道所取得的国际、国外标准资料,应由标准化归口单位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复印原文一份、出版后的译文三份送标准馆,由标准馆在《国外标准资料报导》上通报。

各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负责组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翻译、审校和核定工作,并定期向国家标准总局、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化机构通报翻译、出版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和专业归口单位要经常了解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动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研究国际标准草案及有关文件,提出表态意见。

各部门应积极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推荐我国的先进标准,使之纳入国际标准中。

第二十五条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所需的资料、验证、会议和办公等费用,可根据标准级别,按照财政部和国家标准总局联合印发经费开支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重要标准的研究、验证,应纳入科研计划。

验证必需购置的测试设备、试验台等,应纳入主管部门的测试基地建设规划。

在生产中贯彻标准需要增加的设备和测试仪器等物质技术条件,主管部门应予保证,并纳入更新、改造和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应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工作同等看待,优异者给予奖励。

六、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也适用于工程建设等部门。

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另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国家标准总局国标发〔1979〕081号《关于直接采用国际标准订为我国国家标准程序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标准总局负责解释。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注释

一、国际标准的范围:

(1) 通常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所制订的国际标准。

(2) 联合国各种组织如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CCITT)、国际无线电通信咨询委员会(CCIR)、国际铁路联盟(UIC)、万国邮政联盟(URU)、联合国粮农组织(UNFAO)、世界卫生组织(WHO)、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IMCO)等,以及国际公约中也订有标准、建议等。这些组织虽不是专门的标准化机构,但他们所制定的标准具有一定的权威,并在国际上通行。

二、国外先进标准范围:

(1) 有影响的区域标准,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等区域标准化组织制订的标准。

(2) 工业先进国家的国家标准,如美国国家标准(ANSI)、西德国家标准(DIN)、

英国国家标准 (BS)、日本国家标准 (JIS)、法国国家标准 (NF)、苏联国家标准 (ГОСТ) 等。

(3) 国际上公认为有权威的团体标准, 如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 (ASTM) 标准、美国石油学会 (API) 标准、美国电子工业协会 (EIA) 标准、美国军用标准 (MIL)、美国保险商试验室安全标准 (UL)、英国劳氏船级社《船舶入级规范和条例》等。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命:

林连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薛章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王保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郭佐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汪树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于乐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刘鉴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 100017) 订阅处: 全国各邮电局

印刷: 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本刊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50 元